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小字第569號

原 告 運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成

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

被 告 陳群魁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小字第569號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 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 4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江家慶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4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